

证券代码：002598

证券简称：ST 章鼓

公告编号：2026053

债券代码：127093

债券简称：章鼓转债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章鼓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内容：

1、截至 2026 年 7 月 1 日，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经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85%，即 7.14 元/股的情形，触发“章鼓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章鼓转债”转股价格，且在未来六个月内（即自 2026 年 7 月 2 日至 2027 年 1 月 1 日），如再次触发“章鼓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期间从 2027 年 1 月 4 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章鼓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章鼓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章鼓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03 号），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2,43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 24,30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38,629,781.92 元，上述款项已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全部到账。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出具了永证验字（2023）第 210025 号《验资报告》。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 24,3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章鼓转债”，债券代码“127093”。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 年 10 月 23 日，T+4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 年 4 月 23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9 年 10 月 16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0.35 元/股。

（2）根据公司 2024 年 6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章鼓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鉴于公司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 2023 年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人民币（含税），不转增，不送股，因此“章鼓转债”的转股价格从 10.35 元/股调整为 10.25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7 月 5 日起生效。

（3）根据公司 2025 年 7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章鼓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鉴于公司实施 2024 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 2024 年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人民币（含税），不转增，不送股，因此“章鼓转债”的转股价格从 10.25 元/股调整为 10.15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7 月 25 日起生效。

（4）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章鼓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章鼓转债”转股价格，董事长提议将上述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召开了 2025 年度股东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章鼓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章鼓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事宜。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章鼓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及股票价格走势等因素，董事会决定“章鼓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 8.40 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6 年 5 月 21 日起生效。

二、章鼓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同时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及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本次不向下修正“章鼓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截至2026年7月1日，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7.14元/股的情形，触发《募集说明书》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鉴于“章鼓转债”剩余存续周期充裕，且距前次转股价格下修实施时点间隔较短，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章鼓转债”转股价格，同时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次一交易日起六个月内（即自2026年7月2日至2027年1月1日），如再次触发“章鼓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期间从2027年1月4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章鼓转债”转股价

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章鼓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